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高義欽

被告 黃彥皓（原名：黃柏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905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417元，及其中新臺幣148,54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依約定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該期全部帳款，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0月1日已積欠新臺幣（下同）155,417元（含消費本金148,549元及循環利息6,86

01 8元)未清償,且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
02 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
07 書、用卡須知、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
08 史帳單彙總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北簡卷第15至51、72之7、7
09 2之9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2 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黃琬婷